

## 【目錄】

1.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2. 輔仁大學數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3. 輔仁大學物理系自我評鑑辦法
4. 輔仁大學化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5.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6. 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7. 輔仁大學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8.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9.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 輔仁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100.04.15 99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訂定

100.09.19 校長核定

102.04.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07.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09.05 校長核定

103.04.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3.06.10 校長核定

第一條 本院為促進系、所、學位學程在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之提升，並實踐本校、院之宗旨與目標，特實施自我評鑑，並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理工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為實施自我評鑑，設置輔仁大學「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由院長、各系級(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暨資深優秀之教師代表各一名、行政人員代表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院長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召開，負責辦理學院評鑑及推動各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以下簡稱系級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院負責辦理之學院評鑑，及推動系級評鑑之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負責辦理之院級評鑑：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討。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另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二、推動系級之評鑑：

- (一)審議系級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後送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審議系級外部自我評鑑改善計畫書，送交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
- (三)配合本校自我評鑑相關法規、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相關決議、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以及本校評鑑執行委員會相關指導，推動系級評鑑相關工作。

第五條 本院將各系級評鑑改善方案列入年度計畫，並逐年接受追蹤管考。其改善結果，將做為本院未來評估績效及調整資源分配之參酌。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數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06.0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07.28 院長核定

102.03.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4.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12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7.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09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4.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反映輔仁大學數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教育品質,特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數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推動與執行自我評鑑,設置「數學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共同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數學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輔仁大學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自我評鑑通過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前項所稱未來三年改善計畫應按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四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書儀器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
- 第五條 本系如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或評鑑實施程序存有重大違失,客觀上足生不利益於本系之評鑑結果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物理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05.04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10.19 院長核定

102.04.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4.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0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7.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1.05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11.1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反映本系之教育品質，本系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物理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三條 為推動與執行自我評鑑，設置物理系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與學生代表所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委員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委員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委員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系對於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客觀上有重大影響評鑑結果之情形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化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05.02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10.19 院長核定

102.04.0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4.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0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7.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4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4.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持續改善本系之教育品質，本系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化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執委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系評執委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系評執委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系評執委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系評執委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系評執委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09.20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10.19 院長核定

102.03.2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4.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04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7.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3.25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4.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執委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系評執委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系評執委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系評執委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系評執委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系評執委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

95.11.02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訂定  
100.02.2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發展會議修訂  
100.10.19 院長核定  
102.03.2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04.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1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所務會議修訂  
102.07.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2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103.11.13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所學術地位，促進各項計畫發展及因應評鑑機制，本辦法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所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三條 為推動與執行自我評鑑，設置應用科學與工程研究所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本所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所所長、全體專任教師、五領域召集人、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組成，由所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產學界、業界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

102.04.1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訂定

102.04.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7.1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102.07.25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3.2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訂

104.04.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學程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事務，並落實本學程之教學宗旨與教育目標，依「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訂定「輔仁大學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為實施自我評鑑，設置「輔仁大學軟體工程與數位創意學士學位學程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學程所屬相關教師、行政人員、學生代表一名組成，學程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學程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學程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 第五條 本學程對於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內容，認有明顯與事實不符，客觀上有重大影響評鑑結果之情形者，應於評鑑中心公告受理日起一個月內，檢附具體事證以書面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09.07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100.10.19 院長核定

101.12.26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4.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9.11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11.06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6.1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4.04.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持續改善本系之教育品質，本系依據輔仁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資訊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推動與執行自我評鑑，設置資工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執委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事宜。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本系參加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期間，其週期、期程、評鑑內容與實施應依照 IEET 規範辦理。

第四條 系評執委會職掌如下：

一、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包括前三個學年度之執行成果及未來三學年（含本學年）之改善計畫。

二、推薦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或相關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為校外訪評委員。

三、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四、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五、自我評鑑委員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六、自我評鑑委員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七、自我評鑑委員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八、辦理參加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協會認證之事宜。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0.10.26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  
101.12.19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04.19 101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01.22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3.04.18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設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評執委會），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行政人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系評執委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本系參加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期間，其週期、期程、評鑑內容與實施應依照 IEET 規範辦理。
- 第四條 系評執委會掌理事項如下：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三、系評執委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四、系評執委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理工學院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五、系評執委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六、辦理參加 IEET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認證之事宜。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